
第三章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引言

香港經濟近年已重拾上升軌跡，在經濟繁榮的過程中，社會各階層分享繁榮的機會各有差異，引起社會關注貧富差距問題。加上通脹對基層市民生活影響較大，我們會致力紓解民困，繼續通過教育及再培訓強化基層的競爭力，並會透過法定最低工資防止工資過低的現象，從而保障基層工人。對於弱勢社群，他們需要政府的支援，尤其是香港步入高齡化社會，須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更佳的生活援助。家庭是社會的支柱，政府一直關注家庭暴力問題，我們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直接服務和支援。此外，政府亦會在社區層面加強幼兒託管的支援。我們會持續發展殘疾人士的專業服務，以切合他們在不同階段的需要。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直接服務和支援，包括強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強化對庇護和危機中心的支援，以及繼續加強公眾教育。
- 增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
-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及長期病患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 除了在新建合約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外，亦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以應付持續增長的需求。
- 增加為體弱長者而設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資助到戶服務的服務量，以支援「社區安老」。
- 加強安老院舍對體弱和患有老年痴呆症長者的照顧。

- 將「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長者地區中心，以進一步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 盡快完成有關高齡津貼的檢討，並推行改善建議。
- 展開修訂法例的準備工作，以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設立法定最低工資。
- 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補償。
- 透過舉辦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人士的安全意識，並加強執法以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法例，從而提升該等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因應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打擊誤導或不良的銷售手法，預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就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 以試點形式，牽頭推行設立地區數碼中心的計劃，讓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計劃的目的是增進弱勢社群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從而提高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以及在鄰舍層面促進社會融合。我們會推動政府、社區組織及商界的三方合作，成立中心和管理中心的日常運作，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關懷弱勢社群。
- 盡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梯，以及在層數較少、沒有升降機設備的公屋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 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一套評審制度。
- 有效統籌及完成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參與四川地震災後重建首階段的工作，以跟進立法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批准撥款20億元，作為「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首階段的財政承擔。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評估隨着過去十年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該條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並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

- 研究如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於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成立四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及實施其他措施，以推廣種族平等。
- 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眾教育，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向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
- 與持份者合作，鼓勵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以提升健全失業人士的就業能力。透過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其他地區統籌工作，加強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 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教育，從家庭角度研究及處理問題，創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以及促進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 為天水圍第 112 區及第 115 區用地設計適合的用途，以增進當地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為當地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措施，以鼓勵居住在指定的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及就業。
- 檢討「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加強為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的效益。
- 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繼續檢討在《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
- 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
- 向僱主進一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鼓勵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
-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繼續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並監察整體進度。

- 研究如何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和培訓／再培訓服務。再培訓局新的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初全面啟用，以試行一站式就業支援模式，以便為失業人士提供更適切的協助，落實「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
- 推行「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以試行一個新的模式，鼓勵弱勢社群的兒童計劃未來，並培養正面的態度，以期減少跨代貧窮。
- 鼓勵和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健全的受助人自力更生。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繼續於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或有關概念，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 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 推行為施虐者而設的反暴力計劃，並隨著先導計劃的完成，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

- 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強化相關的專業培訓，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 監察《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同居者的類別提出進一步修訂建議。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繼續改善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 推廣「積極樂頤年」，以鼓勵長者活出豐盛人生。
- 把資助長者宿位提升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以應付持續增長的護理需要。
- 繼續透過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協助獨居及隱閉長者發展社交生活，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加強轉介、輔導及支援服務。
- 透過「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出院後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 透過「改善長者家居環境計劃」，協助有需要及家居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 透過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顧問研究，研究為長者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 推廣彈性託兒服務，以滿足家庭的不同需要。
- 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就其未來發展路向進行的策略性檢討，以提升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並分階段推行提出的最後建議。報讀「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資格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放寬，以涵蓋 15 至 29 歲青年人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 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
- 以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時間為目標，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為新租金調整機制下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第一次公屋租金檢討做好準備。

- 優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
- 協助香港房屋協會推展位於北角丹拿道的一項長者住屋計劃。
- 在力之所及的情況下，探索不同方法，藏富於民。
- 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訂定的策略，推行一系列中短期措施，並訂立一套全面、長遠、可持續推行的政策和措施，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 在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協助下，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